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勞補字第49號

原告 陳南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都貨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差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薪資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3,500元（見民國115年3月16日本院公務電話紀錄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3,902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,634元【計算式：13,902×1/3=4,634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書記官 蘇心喬